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張寶方
- 05 代 理 人 黄正琪律師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 00000000000000
-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6 代 理 人 王姗姗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
-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22 代理人陳正欽
- 23 000000000000000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相 對 人
- 2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9 代理人宗雨潔
- 30 相 對 人
- 31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3 代理人 諶鴻達
- 04 相 對 人
- 0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9 代理人喬湘秦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
- 23 相 對 人
- 2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相 對 人
- 30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31

-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,本院裁定如 04 下: 主文 **債務人張寶方准予復權。** 07 理 由 08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: 09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;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 10 定;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,未因第 11 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;四、自清算程序終 12 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 13 條例)第144條定有明文。 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經本院以 15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,爰依消債 16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 17 三、經查,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8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 19 閱屬實,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受免責之裁 20 定,並於114年1月15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 21 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,自屬有據。 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23 中 菙 114 年 2 月 11 民 國 日 24 陳雅瑩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25
-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 28 年 2 中 華 民 國 114 月 11 2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